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守衛)甄選簡章(第 6 次)

壹、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00040443 號函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
- (三)男女皆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需具公立或立案之國小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校園守衛工作經驗，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參、甄選名額：守衛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放棄資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肆、工作時間：

一、每週一至週日採做一日休一日，每日工作時間以 12 小時為原則(6:00-18:00)，

另能配合總務處守衛輪值調整班別，視實際需求配合輪值。

二、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伍、工作內容：

一、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協助處理偶突發事件。

二、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如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報案並聯繫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

三、管制門禁、詢查可疑人物之出入、辦理會客登記，及填寫警衛工作日誌等事宜。

四、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

五、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六、維護警衛室整潔，能協助整理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尤佳。

七、協助檢查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等。

八、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假日校園施工時之協助。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待遇：

一、採月薪支給，守衛每月薪資新臺幣 27200 元。（依勞基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柒、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止（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1 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僱用人員任用期間(滿一個月)，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四、本校若遇行政助理請短期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病假、育嬰、公傷…等短期人力替代需求時，得從備取人員中聘用，並依照合約訂定僱用契約。

捌、報名事宜：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本校網頁(<https://syys.tc.edu.tw/>)查詢下載。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之上班時間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 630 號，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話：04-26983117 轉 123 趙組長。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提交填妥以下書表，所提供資料若為影本則應另備齊正本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填寫完整確實。
 -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4) 下列資料請提供影本並依序裝訂，相關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
 1.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語文能力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玖、甄試方式：

一、書面 審查 40%：請於報名時繳交各項文件資料。

二、面 試 60%：

(一)面試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完成報到，10:15 分開始面試。

(二)面試地點：本校北棟二樓會議室。

(三)面試內容：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為原則。

(四)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先後順序，依序應試。

(五)依評分結果高低擇優錄取。（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聘用

一、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薪資自 112 年上班日起採計。（實際到職日）

(二)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守衛)報名表暨履歷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守衛)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就業情況	☐ 在職中(服務機關：)				
	☒ 待業 6 個月以下 ☐ 待業 6 個月以上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 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行政助理 (守衛)	年 月~ 年 月		擔任行政助理維 護校園環境安全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1. 2. 3.				
應考人 簽章					
繳驗證件 及 繳交資料 影本 (本欄由本 校勾選)	1	☒ 身分證正反影本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切結書
	3	☐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7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4	☐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 免附)			

*1-5 項除繳交影本外，仍需持正本供查驗。(相關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應徵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守衛)，如服務期間發現或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10.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11.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112年度短期行政助理(守衛)職務代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